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
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1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提醒贵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有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张 宁

唐 青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8 日